

(2016.3.4通過)國立中興大學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


一、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吸引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，並據以向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(以下簡稱駐外館處)申請辦理簽證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外國籍學生申請來校實習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由國際事務處、各系(所、學程)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合格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，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，函報教育部備查：

(一)教育部「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資料表」。

(二)外國籍學生就讀學校之正式公文書，含選薦信函、在學證明、實習計畫、與原就讀課程或畢業條件關聯性之證明。

(三)實習計畫，含實習內容、實習場所、期間、指導教師、實習經費來源、獎(助)學金及生活津貼等。

(四)護照影本。

三、外國籍學生申請來校實習案件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，本校應核發實習許可通知書，請學生逕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並取得實習簽證。

四、外國籍學生於報到時，應出具停留期間有效之國際保險證明，並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，方屬合法實習。

五、除寒(暑)假外，實習學生每週最長工作時間為二十小時。

六、申請來校實習之許可期間，最長為六個月。期滿有繼續實習之必要者，得檢附第二點所示文件申請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原期間之二分之一，惟經展延後之總實習期間仍不得逾六個月。

七、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，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或轉換實習單位。學生不得從事與實習計畫內容不符之活動或工作，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形，本校應通報教育部處理。

八、實習學生在校期間生活輔導、考核、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宜，均依照教育部「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